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21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沈[ ]，女，1987[ ]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河南省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9)沪0114刑初1734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沈[ ]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并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901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[ ]名下的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皇家花园2号楼71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顾 慧 萍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 
书 记 员 路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